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與法務部頒訂「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 (二) 本校年度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升教師人權知能與態度，充實相關課程教材，將人權教育（含兩公約宣導及公民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中。
- (二) 培養學生人權素養的概念，使其了解自己的權利與義務，並確實表現尊重他人的態度。
- (三) 加強人權觀念的宣導，改善學校的人權狀況，並協助家庭營造尊重人權的環境，以落實維護兒童基本人權。
- (四) 教導學生實用生活法律知識，養成學生守法守紀「知行合一」的良好習慣。
- (五)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學校法人權治教育。

三、實施原則：

- (一) 雙元性：提高個人對自我權利的了解，同時加強對他人權利的尊重。
- (二) 融入性：人權教育不限於單獨科目之教學，應融入於各項教學活動。
- (三) 全面性：結合學校（含幼稚園）及相關社會資源，共同參與推動人權教育。
- (四) 生活性：使人權理念具體落實於個人生活、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中。

四、參與人員：本校全體師生。

五、實施內容：

實施項目	實施要領	負責單位
1.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 經由學校校務會議研討，通過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鼓勵各班教師與學生，共同訂出班級生活公約。	學務組 各班導師

2. 訂定學生申訴辦法	1. 學校依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申訴處理辦法處理學生申訴事件。	學務組
3. 環境佈置	1. 於校內公佈欄或走廊張貼標語、圖片、宣導海報。 2. 蒐集相關法律訊息、常識並公布於法律專欄。 3. 各班將班級生活公約公布於班上佈告欄。	學務組 各班導師
4. 教師教學	1. 教師利用導師時間進行教學，配合時事新聞，政令宣導來隨機教學。 2. 利用社會領域教學時間，師生共同討論法律相關議題，加強學生對法治的思考與討論。	學務組 教務組
5. 學生自治鄉長選舉	每學年舉行學生自治鄉選舉活動，並依當選人政見推行自治鄉業務。	學務組
6. 親師懇談宣導	邀請家長座談，宣導校規及班規。	輔導室
7. 辦理學藝競賽	辦理有關法治、人權之作文、演講、書法、壁報、漫畫、標語創作…等學藝競賽，優秀作品展示。	學務組
8. 教師研習活動	1. 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法治觀念之研習。 2. 鼓勵教師參加法治與人權教育知能研習	教導處
9. 辦理班級自治活動	推動班級自治活動，選舉班級幹部，確實做好班級自治活動。	各班導師

六、經費來源：本計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本計畫陳校長 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田春惠

單位主管:陳正專

校長:莊永智